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建设检视

周 姝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管理学院,湖南长沙410073)

摘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经历了计划体制、调整转型和深化改革三个时期,每个时期均有其自身的立法背景、特定内容和显著特点。回顾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进程,对进一步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国防科技工业蓬勃发展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国防科技工业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774(2013)03-0105-06

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服务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作为调整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法律关系的国防知识产权法,其立法活动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回顾总结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的发展历程,对于进一步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国防科技工业蓬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计划体制时期(1949~1977)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

(一)计划体制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建设是在一个外受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敌视和封锁,内受严重战争创伤且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的农业大国中起步的。当时,苏联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备受瞩目,源于苏联的“大科学”概念广为流行,即在国家与科技的关系上,国家应该积极介入科学研究,为实现影响重大的经济或军事目标,应由国家组织规模庞大的多学科综合研究项目,使科学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环节^[148]。参照苏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模式,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实行国家所有制,由国家集中大量人力、物力搞重点项目,进行有计划、有规模的建设,国防军工科研、

生产的自我封闭性、行政计划指令性突出。国防科学技术成果、发明创造属于国有,除在有关发明权、专利权的规定上有所涉及外,当时我国并没有专门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

(二)计划体制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状况

1950年8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四十五次政务会议分别通过、批准了《关于奖励有关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和《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效仿苏联“双轨制”模式,实行发明权和专利权并行的立法方式。其中,《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对于“有关国防机密、军事技术或军事制造业之发明”仅给予发明证书,不给予专利证书;该条例第十九条在申请处理程序上规定,“有关军事秘密的发明,不予公告”。1954年,政务院通过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规定了对于生产技术进步的奖励办法并指出,在经济上或国防上有特殊贡献者,其奖金数额可不受具体规定的限制,由主管部门报请政务院核定。

1963年10月3日,国务院用两部正式法规,即《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取代了上述两部暂行条例。《发明奖励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明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或单位都不得垄断,全国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可以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在国防科技方面,《发明奖励条

收稿日期:2013-03-15

作者简介:周 姝,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管理学院讲师,西安政治学院博士生。

例》将国防专用发明与一般发明分开,专门作了一系列规定。对于主管机构,第八条规定,“全国一切国防专用的发明,都由国防部核准”;在发明的申报和审查程序上,第九、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国防专用的向国防部”申报、核准、申诉、最后决定;对于发明的应用和保密,第二十四条规定,“每项发明应否保密、应列密级及其保密措施,都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1966年“文革”开始后,国家法制受到极大破坏,这两部条例的执行陷于停顿。

此阶段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虽然较少,但是国防科技政策的规定和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立法却比较丰富和详细。它们适应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建设的要求,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国防科技进步。

(三)计划体制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特点

第一,立法的交织性。这一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除了少量散见于政务院、国务院法规中的法条外,更多的是通过国家的相关科技政策以及国家关于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的相关法律规章制度体现。这种国防知识产权立法模式建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是以国家科技政策为主导,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立法为主体,国防知识产权个别法规为补充的立法模式。在新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它将有限的资源向战略目标领域动员和集中,解决了一系列重大科技课题,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

第二,立法的行政性。这一时期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具有浓厚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的特点,即“国家可以决定他们的创造是否由其他单位使用以及使用的方式,无须事先征得发明人的许可或支付许可费”^{[2]63},只是规定了国家对国防发明、技术改进进行奖励。在立法机关、法的效力等级方面,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并不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法律进行调整。相关规范中,位阶最高的是国务院(政务院)的行政法规,而更多的则是部门规章,因此,这一时期国防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渊源表现为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三,立法的封闭性。这一时期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在对外公布方面比较简略,只有国务院(政务院)的几部行政法规;而对内的相关政策、部门规章、工作制度则比较详细,名称多是通知、意见、草案等,形成一套封闭、保密的体系。尽管《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并未具体区别国防发明和一般发明,但后来的《发明奖励条例》则将国防专用发明与一般发明分开,在申报、核准、申诉、最后决定

的机关和程序上都与一般发明不同,自成一套封闭的制度。

二、调整转型时期(1978~1997)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

(一)调整转型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背景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在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形势下,打破了军民分离,走上了“保军转民”、“军民结合”之路:国防科技工业领导体制实施改革;军工计划指令生产改成订货关系,实行合同制;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转轨改制,出现了军工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革等等。同时,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也从国防科技政策和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立法中独立出来。

(二)调整转型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状况

这一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主要围绕《国防专利条例》的颁布实施展开,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1.《国防专利条例》的立法准备

我国第一部《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分别于1984年和1985年颁布并于1985年4月1日起同时实施。在《专利法》第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中,对国防专利进行了专门规定,据此,国防专利立法工作迫在眉睫。

1985年3月,国防科工委成立了由主管机关牵头的国防专利筹备组,并于《专利法》及其细则实施的当日,开始受理国防专利申请。1986年1月,以国防专利筹备组为基础,成立了《国防专利条例》起草小组,开始起草工作^{[3]29}。

2.《国防专利条例》的颁布实施

1990年7月30日,《国防专利条例》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并于8月17日发布实施。1990年《国防专利条例》共5章40条,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实施、管理和保护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和开创性的规定是:第一,规定了国防专利的种类只有国防发明(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排除在外),涉及国防利益的绝密级发明不得申请国防专利。第二,为了保护国防专利权人,规定实施国防专利的单位必须与国防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合同,按规定支付国防专利使用费或者较低的国防专利实施费,国防专利局设立国防专利补偿费,对国防专利权人进行补偿。第三,该条例的大部分条款都对国防专利的保密工作提出了要求,国防专利在受理、审查、复审、授权、转让、实施、

信息交流、调处纠纷和诉讼等过程中,都要遵守国家保密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3.《国防专利条例》的配套立法

围绕《国防专利条例》颁布实施,一系列的配套规章陆续制定并施行,逐步形成了国防专利法律、法规和规章三级体系,对规范国防专利的各项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1993年8月1日,国防专利局发布了第一号通告,内含《国防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和《申请国防专利费用减缓办法》,与普通专利相比,这两项规章给予了国防专利权人较多优惠。1996年5月31日,国防专利局以第三号通告的形式发布了《国防专利补偿办法》,但补偿的数额不高,其鼓励性质大于实际的经济性质。1997年4月15日,国防专利局以第四号通告的形式对保密审查作出了具体规定。另外,国防工业各部门、集团公司为配合《国防专利条例》及配套规章的施行,也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办法、规定^①。

从1990年8月《国防专利条例》实施起,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标志,国防专利工作也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1991年10月23日,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的规定,国防科工委国防专利分局更名为国防科工委国防专利局。从1993年12月起,国防专利局每周一次派人到中国专利局进行保密筛选,将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案转为国防专利局受理。从1992年3月31日开始,国防专利局按季度出版《国防专利内部通报》并通过保密渠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放^{[3]26}。国防专利管理体系、代理体系、宣传培训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总的来说,《国防专利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它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防科技工业改革转轨过程中,经过反复的实践论证和审慎地立法修改,第一次以法规的形式明确提出了国防专利的概念,承认国防专利权人的法律地位,既保护国防发明专利权、促进国防科学技术发展,又兼顾国防专利的保密性、维护国家安全利益,使得国防专利工作从此有法可依,国防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也由此展开。

(三)调整转型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特点

第一,立法的开创性。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背景下,计划经济时

代封闭式的科研生产体系以及一切科研成果归国家所有的做法被打破,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开始建立。随着国防工业的改革,国防科研生产逐步引入市场机制,迫切需要一种制度设计促进国防科研持续创新、科技成果迅速交流转化。这种制度设计不只是单纯运用封闭的行政手段对国防科技成果进行管理、保密、激励,还必须注意保持国防安全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平衡,综合考虑原产权所有者的损失与政府的补偿。《国防专利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开始从国防科技政策、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立法中独立出来,逐渐显现出其民法的本质——以法律形式保护国防专利权人对其专利的占有权及使用权。同时,国防工业的国家安全需求又决定了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的公共利益性质——以政府公权力介入民众的财产利益,在转让、实施等方面进行保密、管理的诸多限制,具有推动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正当目的。随着《国防专利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制定施行,我国国防知识产权法体系开始逐步建立。

第二,立法的审慎性。国防科技工业不仅关系着国家安全,而且直接影响着一国的政治、经济实力,在进行国防科研生产改革立法时,必须慎之又慎。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活动具有在实践中摸索前行的特征。在借鉴国外保密专利制度的基础上,我国国防专利立法充分考虑了国防工业的实际情况,先开展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实施、管理等等的试点工作,积累大量实践经验,待时机和工作制度成熟后,再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国防专利立法。另外,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通过赋予知识产权人垄断的经济利益来激励其持续不断的创新。在社会转型时期,国防工业部门变动频繁,从法律、法规到各种规章制度都处于不断修改完善之中。因此,国防专利的立法比较简洁,在专利权归属、专利实施费和补偿费上规定不足,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激励作用,具有转型时期探索立法的特征。

第三,立法的单一性。这一时期,国防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只有国防专利得到承认,颁布了《国防专利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对国防工业产权中的外观设计权、商标权等并未涉及,而国防文学产权以及新发展起来的国防知识财产专有权,如集成电

^①比如:1992年船舶工业总公司、机械电子工业部分别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专利工作管理办法》、《机械电子工业部专利管理办法》;1993年核工业总公司专门制定了《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国防专利管理办法》;1994年8月航空工业总公司制定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规定》;1996年5月电子工业部制定了《电子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等等。

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等也未加以探讨,国防知识产权立法比较单一^①。

三、深化改革时期(1998年至今)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

(一)深化改革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背景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也处于深化改革进程中。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推进,知识经济时代的全面到来,世界新军事变革的蓬勃兴起,各国军工企业之间的合并蔚然成风,争夺高技术质量优势成为国际军事竞争的焦点。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围绕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发展道路。1998年,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掀起了历史上力度最大的一次改革:成立了新的国防科工委和总装备部(国防专利局划归其隶属,后更名为国防知识产权局),改组成立了十大军工集团。2008年,国务院组建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成立国防科工局隶属其管理。与此同时,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背景下,为按照国际公约的标准来保护知识产权,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都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国家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加强国内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从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来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便适应更加开放的国际市场竞争。2004年,我国修订了国防专利条例;2008年6月,我国正式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首次明确提出国防知识产权概念。

(二)深化改革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状况

1.修订国防知识产权上位法

自从1998年以来,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经历了几次修订,所涉及国防知识产权的内容主要有:其一,专利行政部门的变更。由于1998年和2008年国防科技工业的两次改革,国家专利机构和国防专利机构在名称和隶属上发生了变化,因此修改了《专利法》第三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表述。其二,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的变化以

及职务发明报酬和奖励的提高。从保护发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专利法》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明确了合同约定优先原则,提高了职务发明的奖金和报酬比例最低数额。其三,保密专利有关规定的增订。考虑到一些专利申请可能涉及我国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进行保密审查,2008年修订的《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2010年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赋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除国防专利以外的保密专利的审查、复审权。

2.颁布《国防专利条例》

鉴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几经修订,为了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国防专利条例》的进一步修订被提上了日程。2004年9月1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和发布了新制定的《国防专利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新的《国防专利条例》共5章36条,保持了原《国防专利条例》的整体结构不变。与旧条例相比,新条例发生了许多变化。首先,为配合1998年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新条例第三条修改了国防专利管理体制的相关规定。其次,从保护国防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的角度出发,新条例在国防专利的指定实施、补偿费规定方面进行了修改。新条例第二十五条确立了指定实施费用以合同约定为优先原则。新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国防专利补偿费一次性发放,将国防专利权人发给职务发明人的补偿费比例提高到不少于50%。这些修改无疑在立法上明确了科研单位及研发人员对国防专利的财产收益权,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再次,新条例为保护国家秘密、提高国防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根据新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国防专利的申请^②、转让,国防专利说明书的查阅,国防专利实施单位限制等方面作了相应的修改。最后,新条例还对原条例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相应修订。

3.提出国防知识产权战略

在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深入发展的时代,经

^①笔者认为,我国国防专利的立法应分为两个层次:一方面以《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国防专利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为专门法律,其中《国防专利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作为申请和审批国防专利的直接法律依据,是我国国防专利法律制度体系的核心;另一方面以其他相关法律为外围法律,主要是从宏观上或者某一方面进行规定,如《国防法》、《合同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外贸易法》等,比较多而杂,不具有知识产权法的特征,因此在行文中并未探讨,相信以后随着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的不断发展,整个国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会从纵向和横向上形成体系,将会注意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相互衔接和协调。

^②为保守国防专利代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规范国防专利代理工作,2002年12月19日,解放军总装国防专利局发布国防专利局第五号通告,对从事国防专利事务的专利机构进行指定,并附首批指定的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经济增长更加依赖于知识的积累与更新,知识已经成为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把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与本国产业政策、科技政策、投资政策、文化教育政策乃至外贸政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建立一个有效的公共政策体系,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政府公共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也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十七大报告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十八大报告则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汇集了国家大量核心科技,国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必须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结合在一起,成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资源、掌握武器装备发展主动权的关键手段和提升国防工业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为此,国务院及其各部、国防科工委(2008年后为国防科工局)发布了一系列国防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充分发挥了政策导向作用,推动了国防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发展。以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为标志,我国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进入战略主动期。《纲要》明确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重点、专项任务和战略措施,把国防知识产权列为专项任务进行论述。围绕《纲要》的实施,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2008年12月,国务院印发《实施纲要任务分工》的通知,将国防知识产权专项任务分工给总装备部、国务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防科工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纲要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各专项任务;与此同时,各军工集团也纷纷制定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具体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意见》;2011年,在《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论证过程中,明确了2015年近期目标和2020年远期目标并进一步提出了19项专项任务。

(三)深化改革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特点

第一,立法内容的私权性。从本质上说,“知识产权是私权”^{[5]12}。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改革走向深入,军工集团市场主体地位凸显,这些推动着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向前迈进。《专利法》对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作出合同约定优先的规定;新的《国防专利条例》对指定实施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优先为原则,提高职务发明人的补偿费比例;《纲要》提出“要着力解决国防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与利

益分配、有偿使用、激励机制等重大问题”,都表明立法者越来越注重保护国防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尤其是合法的财产权利益,以此来调动科研人员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以及军工企业将国防知识产权市场化的积极性,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在民用和国防领域双向转化。

第二,立法的战略性。国防知识产权战略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实施国防知识产权战略是提高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调整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的客观需要。因此,我国在《纲要》中提出了国防知识产权的专项任务。随后,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将其加以具体规定和落实。这些都是我国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中亟须解决的战略性问题,从国家政策上指明了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今后的发展方向。

第三,立法的开放性。从国内来讲,军民融合战略的提出,使得国防工业与民用工业有机互动,融为一体,需要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上的开放性。新《国防专利条例》的制定,十分注意与《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纲要》中也提出要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促进其在民用和国防领域的双向转化。从国际上看,“入世”以来,大量高端专利技术已经通过注册专利进入中国,西方国家娴熟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占据技术、市场和“道义”的制高点。我国国防工业要想打破西方国家知识产权的“地雷阵”,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被动参与者转变为积极参与和影响者,就必须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立法。

第四,立法的深入性。与调整转型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不同,这一时期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已向纵深发展。在国防专利制度方面,国防专利工作积累了20多年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国防专利制度在专利权归属、利益分配、有偿使用、转化运用、保密解密等方面均有深入发展的可能;在国防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由于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提出了国防知识产权的概念,其立法范围已不再局限于国防专利,将进一步涉及国防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法范围。

四、小结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伴随着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完善。计划经济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借鉴了苏联的

立法模式,主要以国家奖励的方式来代替授权私人垄断获利。这很好地适应了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模式,同国防科技政策、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立法一起,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国防科技进步。但是,知识产品具有非排他性、非消耗性、通过私人手段难以控制的特性^{[6]5-6}。从知识产权保护的短期效率来看,由于使用知识产权的边际成本接近于零,如果用略高于零的价格传播、推广知识产品,将使公共福利最大化;但从长期效率看,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科技的创造与革新就成为一种公共产品,没有人会被排除在对它的使用之外,在缺乏适当保护的情况下,“搭便车”的现象会减少投资创造与革新的动力^{[7]5}。因此,计划经济时期的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将国防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免费的公共产品,从短期效率来看确实效果显著,但由于缺乏持续创新的激励机制,造成国防科技工业持续创新的动力不足,长期效率较低,竞争力下降,国民经济资源消耗量较大。并且,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国防工业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传统的国防科技政策、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立法也不能适应这一形势变化的需要。

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新时期,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从国防科技政策、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立法中独立出来,逐渐成为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激励持续创新、促进科技推广运用、推动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一种全新制度设计。从本质上说,这种制度设计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对国防科技进步进行奖励的立法,它根植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天生的私权法律制度性质。制度创新的核心是产权制度的创新,只有产权明晰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才能有效发挥军工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励其持续不断技术创新;才能在实施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中,推动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的双向进入;才能参与开放的国际市场竞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因此,随着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开始市场化改革,军工集团企业主体地位凸显,国防知识产权立法越来越趋向于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定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几次修订、《国防专利条例》的重新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都在探讨如何建立产权明晰,有效平衡国家、研发单位和发明人各方利益的国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国防科技工业具有其他行业所不具备的政治性、战略性、高风险性、准公共产品

性和买方市场的唯一性,完全的市场经济行为不可能在这一领域实现,国家行政力量的介入成为这一行业的全球性规则。国防科技工业的战略地位和特殊发展规律,决定了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也天然地需要国家公权力的介入,体现国防军事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知识产权立法工作是在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科技政策导向之下推动实施的,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国防利益和国家安全。未来国防知识产权立法也必须坚持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和高层决策,从国家战略的大局出发运筹决策,在国防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下,针对专项任务,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地加以实施。当前,一些问题迫切需要得到解决。其一,国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的确立和完善。应对现行的国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开展国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体系分类、基本构成和相互关系研究,提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方案。其二,在明确的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下,进行一系列法规建设。比如,对现行的《国防专利》及其配套规章进行修订;制定军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国防科技作品的管理办法;制定国防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救济制度。其三,加强国防知识产权权利运行的动态体系立法建设。比如,制定国防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政策;国防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质押融资政策;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的相关规定等等。其四,在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军品贸易中,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

[责任编辑 习裕军]

参考文献:

- [1]候光明,等.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 [2][美]安守廉.窃书为雅罪——中华文化中的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3]林建成.国防专利[M].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5.
- [4]吴汉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建设创新型国家[J].国防科技工业,2009(5).
- [5]李明德.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6]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第2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
- [7]徐士英课题组.知识产权垄断的保护与限制——从分离到统一[M]//王立民,黄武双.知识产权法研究:第3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